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庄国辉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5月25日出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(2019)闽0505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国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日止。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庄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109.6分。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国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